2018年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1、部门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部门收支总表

8、部门收入总表

9、部门支出总表

10、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018年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立若干业务机构。

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

处理来信来访，统一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及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初核举报线索，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和举报奖励工作。

2.侦查监督部门

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3.公诉部门

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4.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

负责办理未成年人（含被害人是未成年人、共同犯罪中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采取“捕、诉、监、 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抗诉、上诉案件；促进政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和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体系建设(二个体系建设)；开展对未成年人的法制宣传及未成年人刑事犯罪的调研分析，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推进未检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5．监所检察部门

对监狱、看守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死刑执行活动，对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对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强制医疗执行活动等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的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实行监督；对监所检察工作中发现的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负责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及行政判决和裁定进行监督； 对审判人员、执行人员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民事行政裁判执行过程中的诉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人民法院的民事执行活动、非诉讼程序进行法律监督；开展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7.职务犯罪预防部门

负责研究分析典型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防范对策，并协助有关单位落实；开展预防咨询和警示教育；管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并受理查询等工作；发现和处置职务犯罪线索。

8. 案件管理中心

负责案件的受理、卷宗材料的接收，分案、移交；负责对办案流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对刑事、自侦、诉讼监督、刑罚执行监督、检察技术、人民监督员等办案活动进行问题预警、跟踪监督；对所有案件定期分类统计分析、质量评估，协助业务主管部门抓好业务考评；负责领导批示个案重点督察、督办；负责对超期羁押等问题的预警和假释、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检察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赃款赃物登记及处理情况监督。

9.纪检、监察部门

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通过执法监察、巡视、检务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

10.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部门

负责日常接待、受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信来访；负责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本院重大工作事项；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类联络活动的组织实施；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以及交办事项进行收集整理、交办督办、审核答复和反馈备案；负责与市人大、市政协有关部门的日常联络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检察院内设21 个职能科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纳入检察院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包括：检察院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为3356.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356.55万元，占100％。

2018年支出预算为3356.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3.55 万元，占90％。

（二）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3356.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56.55万元，占100％。

（三）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3356.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3.55万元，占90％。

（四）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356.55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1.34万元，增长10 ％。主要增长原因 人员经费调整。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56.55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291.34万元。主要增长原因人员经费调整。。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56.55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291.34万元。主要增长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其中：单位支出使用的科目支出大类科目行政运行支出3013.55万元，占9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检察院2018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18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3013.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36.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77.42万元，为商品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等。

（八）2018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8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0万元，比2017年减少3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万元，比2017年减少35％，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减少（增加）的原因是单位车辆减少及实行节能减排措施；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2017年减少36 ％，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7.42万元，比2017年减少 294.01万元，下降44％。主要下降原因是积极按照上级要求，压缩支出，开源节流。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金额1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账面共有车辆 20辆；其中公务用车2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4个，涉及财政拨款17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各部门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

204040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检察：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40499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检察：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2049901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科目 ：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